

# TMT 行业观察

TMT INDUSTRY INSIGHT

2026 年  
第 1 期

总第 1 期



# TMT 行业观察

## ——2026 年 1 月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热点专题

### 引言：

2026 年开年，TMT 行业迎来法规体系升级、行业政策密集落地、行业动态加速迭代的关键节点。本文聚焦 2026 年 1 月核心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与行业热点，以“政策解读+合规指引+案例参考”的结构，拆解新规要点，给出实操方案。助力 TMT 企业精准对标政策、规避法律风险，在变革中筑牢合规根基，稳健把握发展机遇。

# 目录

一、法律法规速览 .....	1
01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02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3
03 新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04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二、行业政策提示 .....	8
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	8
0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	9
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	11
三、行业热点追踪 .....	13
0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八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13
02 2026 年度第一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发布 .....	14
03 “十五五”聚焦农村网络升级与普惠电信服务 .....	15
04 信息通信现代化管理体系加速构建 .....	16
05 发挥“人工智能+制造”乘数效应 .....	18
06 工信部通报 22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及 SDK (2026 年第 1 批) .....	19
四、指导性案例参考 .....	21

## 一、法律法规速览

### 01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内容导读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 TMT 领域基础性安全法律，本次修订为 2017 年立法以来最重大调整，核心内容包括：

1. 强化 AI 治理，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 AI 研发应用“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要求企业构建 AI 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框架；<sup>1</sup>

2. 扩大域外管辖，将管辖范围延伸至所有境外危害我国网络安全的行为，突破原“仅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限制；<sup>2</sup>

3. 提高违法成本，引入“阶梯式罚款”与“双罚制”，一般违法罚款 5 万-50 万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大事故罚款 200 万-1000 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100 万元；<sup>3</sup>

4. 衔接多法协同，明确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关系，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修正）》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要求网络运营者同步满足多部法律对数据/个人信息处理的要求。<sup>4</sup>

### 企业应对建议

结合 TMT 领域法律服务实践，针对新修订《网络安全法》，企业需精准对标四大核心修订要点，快速落实合规举措，防范法律风险。

1.结合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构建 AI 研发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框架，践行“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规避技术合规漏洞。

2.应对域外管辖扩大，梳理境外业务布局，排查境外行为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借助 TMT 法律服务搭建跨境合规防控体系，确保符合管辖要求。

3.敬畏罚款新规，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细化安全考核并绑定绩效，强化主管人员合规培训。明确岗位责任，防范“阶梯式罚款”“双罚制”风险，必要时委托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及时整改隐患。

4.面对多法协同机制，在法律服务支持下，梳理数据及个人信息处理流程，确保同步契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实现合规闭环。

### 原文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12/29/c\\_1768735112911946.htm?f\\_link\\_type=f\\_lin 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xbpbfZGlzcGxheV9wb3NpdGlvbil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j0xOWEwZmExMTE3MGYyMDUxLWNhNWU5NzI1MmE2ZWlxND EifQ%3D%3D](https://www.cac.gov.cn/2025-12/29/c_1768735112911946.htm?f_link_type=f_lin 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xbpbfZGlzcGxheV9wb3NpdGlvbil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j0xOWEwZmExMTE3MGYyMDUxLWNhNWU5NzI1MmE2ZWlxND EifQ%3D%3D)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02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 内容导读

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作为首部专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与执行的部门规章，其核心内容包括：

1.明确适用范围，对应《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界定平台经营者及平台规则定义，涵盖服务协议、交易管理等各类规则。<sup>5</sup>

2.规范规则制定修改，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留档备查义务，设置合理过渡期，不得强制默认同意，保障各方知情权与退出权。

6

3.强化规则执行，明确平台需规制违规行为，规范申诉与纠纷解决机制，不

<sup>5</sup>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规则，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服务不特定网络交易各方主体、管理平台内交易相关活动而预先拟定、供各方遵守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总称。

平台规则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规则、平台内交易及纠纷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特定主体单独协商达成的不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协议，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平台规则。

<sup>6</sup>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对于涉及用户数量巨大、修改内容较多、关系有关各方重要权益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施前十五日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不接受平台规则修改的内容，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止。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据实退还费用等相关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得限制申诉权利，委托第三方执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sup>7</sup>

4.落实安全责任，要求平台通过规则明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及网络数据保护条款，界定各方权利义务，防范违法不良信息传播。<sup>8</sup>

### 企业应对建议

1.对照办法第二条至第四条，明确自身是否属于平台经营者范畴，梳理平台规则清单，在法律服务支持下界定合规边界。

2.依托法律服务机构，规范规则制定修改流程，规避强制默认同意等违规情形。

3.强化规则执行合规，完善申诉与纠纷解决机制，规范第三方委托执行流程，明确自身权责，防范连带责任。

4.结合 TMT 领域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特点，在法律服务支持下优化平台规则中的安全条款，确保契合办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要求。企业可借助 TMT 法律服务开展合规排查与培训，实现合规与业务发展协同。

### 原文链接：

<sup>7</sup>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平台规则的，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依法承担因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具体包括下列情形：（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明显超过合理数额；（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sup>8</sup>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在平台规则中以显著方式明确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评论信息等信息安全条款，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台规则中依法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合理界定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平台规则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应当依法规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从事非法处理用户网络数据、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网络数据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629b437be3cc4677bc0be30647dd3112.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629b437be3cc4677bc0be30647dd3112.html)

### 03 新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 号）、《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 号），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出第三次修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内容导读

核心修订内容为新增“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作为独立第一级案由<sup>9</sup>，下设两大子案由：

1. “数据纠纷”，包含数据权属、数据合同、数据侵权等子项；<sup>10</sup>
2.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包含虚拟财产权属、虚拟财产合同等子项。<sup>11</sup>明确此类纠纷的立案标准，解决长期以来“立案难、案由乱”的问题，为数据权属争议、虚拟财产纠纷等案件提供清晰的程序指引。

#### 行业影响

此前 TMT 领域数据权属、网络虚拟财产相关纠纷，因无专属案由常面临立案难、案由适配混乱问题，法律服务中需额外投入精力论证法律关系、适配传统案

<sup>9</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5）》第六部分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sup>10</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5）》十七、数据纠纷 199.数据权属纠纷；200.数据合同纠纷；201.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sup>1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5）》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202.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203.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204.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

由，增加服务成本与不确定性。

新规明确细分案由后，TMT 领域法律服务将更具针对性：一方面，律师可精准对接数据合同、虚拟财产侵权等细分需求，优化案件立案、举证及代理思路，提升服务效率与专业性；另一方面，将推动法律服务聚焦 TMT 行业特色，助力企业提前排查数据合规、虚拟财产管理风险，完善合规体系。

同时，该案由调整也倒逼 TMT 领域法律服务从业者深耕数据、虚拟财产相关法律实务，补齐专业短板，进一步推动行业法律服务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型，为 TMT 行业数字资产保护提供更坚实的法律支撑。

#### 原文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4231.html>

## 04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内容导读

与 TMT 领域密切相关的修订内容包括：

1. 新增处罚类型，将“无人机黑飞”“侵犯个人信息”“非法窃听窃照”明确纳入治安处罚范围，最高可处 15 日拘留；<sup>12</sup>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放飞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调整责任年龄，取消14-16周岁、70周岁以上人员“行政拘留豁免权”，情节严重或一年内两次违法的仍可实施拘留。<sup>13</sup>

### 企业应对建议

1.无人机研发/运营企业需建立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对无人机操作人员开展空域管理法规、禁飞区识别专项培训；同时全面排查办公经营中使用的录音、摄像等设备，严禁员工非法安装、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将设备合规使用要求纳入员工行为规范并定期核查。

2.搭建企业个人信息分级保护机制，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存储、使用客户及员工个人信息，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合规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同时完善员工行为管理规范，针对14-16周岁等特殊年龄员工强化法治教育，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后果，对一年内出现多次违规的员工采取严肃管控措施，避免因员工个人违法给企业带来连带法律责任。

### 原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54.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54.html)

---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二、行业政策提示

### 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 内容导读

2026年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国办函〔2026〕12号）。

《办法》明确，政务应用程序指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平台搭建，运行于移动智能终端，为内部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的应用软件，面向经营主体和公众的同类服务程序参照管理，且县以下（不含县级）单位原则上不得开发。管理职责方面，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国工作，省级相关部门统筹本地区工作，主办（使用）单位承担“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备案管理上，新建、改建政务应用程序需纳入信息化项目审批防同质化，上线前须完成备案。《办法》严禁主办单位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强制推广使用、将程序作为考核载体等违规行为，要求保障程序适配不同操作系统、提升使用体验，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完善投诉建议渠道及运维监测。

此外，各地区各部门需定期自查整改，整合关停低效重复程序；国家网信办将定期抽查备案程序，对违规单位通报批评，整改不力的撤销备案并暂停相关项目审批与运维经费。

#### 企业应对建议

在TMT领域，企业应对建议《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及相关基层减负政策，需依托专业法律服务筑牢发展根基：

1.涉及政务应用程序开发、运维的 TMT 企业，需对照《办法》要求，核查合作主体资质，规避合作合规风险；同时梳理现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备案、安全、运维等环节的权责，契合“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防范履约纠纷。

2.涉及政务云、数据安全技术研发的，要在法律顾问协助下完善国产化技术适配方案，确保符合政策硬性标准。

3.企业若遭遇不合理监管要求或合作方违约，可依托 TMT 领域专业法律服务，依据新规及《劳动法》《网络安全法》等，通过信访、投诉或诉讼途径维护权益。同时，建立常态化合规监测机制，定期联合法律顾问开展自查，确保在政策动态调整中持续合规。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PvrstpU6Fb4oYmn4AZaLg>

## 0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 内容导读

2026 年 1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5 号），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该《办法》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为 4 类，包括引发或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并列举具体表现形式，同时将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等突出问题及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内容风险纳入治理。

《办法》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防范抵制措施，如在相关信息展示前添加显著提示，不在产品醒目位置呈现此类信息；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需健全安全机制，不向未成年人推送相关信息；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产品和服务中，禁止制作传播此类信息。违反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网信部门表示会督促平台履责，净化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空间。

### **企业应对建议**

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业务的 TMT 企业，需以《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为合规指引，提前做好落地准备：

1.联合法律业务团队，对照《办法》明确的 4 类违规信息及具体表现形式，全面梳理现有产品、内容及服务流程，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可能诱导不良行为等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并制定整改方案。

2.针对算法推荐、生成式 AI 等新技术应用，需在法律服务团队协助下完善安全机制，优化算法模型，设置未成年人内容过滤与识别功能，避免向未成年人推送违规信息；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产品或服务，应严格禁止制作、传播此类信息，确保全流程合规。

3.企业需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与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员工合规培训，提升对违规信息的识别与处置能力；主动对接监管要求，留存合规操作记录，防范行政

处罚风险。可借助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动态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调整合规策略，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同时保障业务稳定发展。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qY0TwJGpnR5YeaceB\\_Mag](https://mp.weixin.qq.com/s/xqY0TwJGpnR5YeaceB_Mag)

### 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 内容导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6年初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配套政策，聚焦工业互联网平台从“量多面广”向“质优效高”转型。核心内容包括：

1.明确2028年总体目标，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平台超450家，工业设备连接数突破1.2亿台（套），平台普及率达55%以上，建成泛在互联、数智融合的新一代平台生态；

2.部署四大重点行动，涵盖平台培育培优、平台聚“数”提“智”、平台规模化应用、平台生态支撑；

3.强化保障支撑，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资金税收支持、平等对待各类企业、加强合规指导等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 企业应对建议

TMT企业作为数字技术供给核心力量，需把握政策导向，在强化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的同时，严守数据安全与合规边界，借助政策红利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1.适配平台要求，梳理设备连接、数据采集流转全流程，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加密保护要求，规避数据泄露、侵权风险，契合相关法规及政策合规指导要求。

2.借力政策保障红利，依托资金税收支持、平等主体待遇等举措，在法律服务助力下规范经营流程，开展合规自查，主动对接监管要求。

3.提前布局平台生态相关法律事务，为企业参与新一代平台生态建设保驾护航，实现合规发展与政策适配双向赋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lygWRsueHFQ-iHJEwmjKA>

### 三、行业热点追踪

#### 0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八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内容导读

2025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查办相关案件1932件，罚没金额超7152万元。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八起典型案例，涵盖多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山绿信公司开发“点点蚁”软件，未经许可抓取平台数据并执行自动化操作，被罚100万元；

新乡嘉佑网络公司售卖软件帮用户绕过平台审核骗取流量，罚款10.05万元；

厦门天顶星公司搭建网站提供跨境电商刷单服务，被罚20万元；

九江银美公司通过软件非法抓取电商平台商品数据，罚款12万元；

成都佐柒传媒、连云港创研生物公司均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诋毁竞争对手，分别被罚15万元、20万元；

上海造艺中心将“共享宽带”伪装成独立宽带销售，罚款3万元；空间智慧装饰公司组织不实达人探店宣传，罚款1万元。

这些案例涉及技术干扰、虚假交易、数据爬取、商业诋毁等多种违规类型，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处罚此类行为，引导经营者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

##### 企业应对建议

1. 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杜绝非法数据爬取、技术干扰平台运行等行为；同时建立价格管控合规机制，通过合法方式维护定价秩序，严禁虚假投诉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2.搭建网络营销合规流程，对“达人探店”等推广活动实行真实信息审核，避免虚假宣传；在宽带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中，如实披露产品属性，杜绝商业混淆。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明确技术中立不能成为违法挡箭牌，提升员工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识别能力。

3.遭遇数据窃取、商业诋毁等侵权行为时，及时固定证据，通过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提起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避免以不正当手段反击。同时加强与平台沟通，建立侵权快速应对机制，降低虚假投诉、违规内容传播带来的经营损失。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k0ThGf6W--eUu0Qm\\_TVTQ](https://mp.weixin.qq.com/s/bk0ThGf6W--eUu0Qm_TVTQ)

## 02 2026 年度第一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发布

#### 内容导读

2026 年 1 月 30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 2026 年度第一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清单及申报要求。申报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通过指定平台提交。

标准聚焦解决当前突出安全问题，如商用密码应用规范缺失、设备安全漏洞、开源代码治理不足、数据泄露风险、AI 及大模型安全隐患等，同时衔接国际标准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将为各行业网络安全建设、监管提供统一标准依据，助力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整体水平。

#### 企业应对建议

1.依托专业 TMT 律师，梳理业务中的合规要点，制定专项合规方案，同时对

接 2026 年网络安全国标需求，提前适配技术标准。

2.在事件响应上，依据《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报告流程及时限，可委托律师协助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并模拟演练。

3.此外，企业应联合 TMT 律师与安全工程师，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明确岗位责任。同时，借助律师的多法域经验，应对数据跨境、知识产权等复杂问题，将合规转化为企业竞争力，保障在数字化转型中合规经营。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pIATDJPrM0V7kx16eBP4g>

### 03 “十五五” 聚焦农村网络升级与普惠电信服务

#### 内容导读

我国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农村通信建设任务，截至 2025 年相关节点，实现“村村通宽带、乡乡通 5G”，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 100%，4G、5G 网络覆盖率分别达 99%和 95%，农村网民规模达 3.22 亿人，城乡数字鸿沟持续缩小。

在此基础上，“十五五”时期将重点推进农村网络与普惠电信服务升级，核心举措包括深入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和“宽带边疆”建设，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优化农村及偏远地区移动网络覆盖，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等先进网络能力部署；同时强化网络供给、服务保障及用网用算体验提升，延续“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主体推进”的补偿机制，着力解决部分自然村、农业作业区等场景的覆盖盲区问题。此举旨在让农村农业农民享受更先进网络能力与更普惠服务，为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乡村全面振兴及兴边富民提供基础支撑。

#### 企业应对建议

面对“十四五”农村通信建设的显著成效及“十五五”时期的升级部署，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作为核心主体，应精准对接政策导向，强化合规管控与权益保障，实现政策适配与自身发展协同：

1.企业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全流程，杜绝规避招标、资质不符等违规情形，确保 5G、千兆光网部署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与安全规范。

2.借助 TMT 领域专业法律服务，完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梳理农村网络建设中的法律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

3.针对普惠电信服务升级要求，规范服务协议条款，平衡企业盈利与农村用户用网权益，助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为企业参与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Q-N8y40XTjelyxkTffCuQ>

## 04 信息通信现代化管理体系加速构建

### 内容导读

我国信息通信现代化管理体系正加速构建，以新理念引领行业向创新、开放、安全纵深发展。

在创新动能培育上，已建成 5 个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29 个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平台注册算力标识超 102 万条，同时推动人工智

能与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落地号码保护、eSIM商用、北斗短报文公众应用等业务创新。

在开放活力释放上，向民资开放卫星互联网等业务，向外资扩大增值电信业务试点，2025年底全国增值电信企业达19.2万家，外资电信企业增至25家，同时通过电子证照、信用管理等举措优化市场环境。

在安全根基筑牢上，建成覆盖全国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同步推进适老化改造、资费优化等暖心服务，全方位提升用户用网体验。

此举旨在以现代化管理体系驱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筑牢坚实基础。

### **企业应对建议**

1.在创新动能培育层面，企业需防范业务创新法律风险。针对人工智能与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融合等创新业务，应提前委托TMT领域律师梳理业务合规边界，核查技术应用、数据使用的合规性，确保符合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法规要求

2.在开放活力释放层面，企业需借助法律服务把握市场准入机遇、规避合作风险。同时，企业需借助律师服务优化合同条款，应对电子证照、信用管理下的市场监管要求，防范市场竞争中的法律纠纷。

3.在安全根基筑牢层面，企业需以法律服务强化合规管理。针对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要求，应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防护等合规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同时建立应急通信相关法律预案，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法律风险，全方位契合行业安全管理要求。

### **原文链接**

## 05 发挥“人工智能+制造”乘数效应

### 内容导读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时提出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其为“人工智能+”的主阵地；我国制造业规模连续 15 年全球第一、AI 技术领先，二者融合可注入强劲动能。

AI 是科技与产业创新的桥梁，能提升科创速度、赋能多行业，“人工智能+制造”既是 AI 赋能制造业转型的示范，也为 AI 提供试验场，且我国具备产业基础、应用场景、政策基建、创新生态等优势，但当前部分企业存在简单相加问题，需通过打破数据孤岛、技术下沉、生态协同实现“化学融合”，以推动制造业生产力跃迁，助力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

### 企业应对建议

面对 2026 年“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推进要求，结合我国制造业基础与 AI 技术优势，企业需以 TMT 领域法律服务为支撑，助力实现与 AI 的“化学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提质：

1. 在律师协助下梳理生产、研发、AI 应用全流程数据，合规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共享，依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范数据流转，建立数据合规审查机制，破解数据互通中的法律障碍。

2. 针对 AI 技术下沉中的合作研发、技术授权等场景，规范技术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步布局 AI 相关知识产权，依托最新专利审查标准完善申

请流程，防范专利侵权与非正常申请风险，保护技术创新成果。

3.在产业链协同、AI 技术联合应用中，规范合作合同，防范反垄断、技术滥用等风险；由专业律师提供专项合规审计，优化 AI 与制造融合的业务模式，确保企业转型既符合产业政策，又守住法律底线。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K3IU7SNXyB05ZgHbuLqMg>

## 06 工信部通报 22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及 SDK（2026 年第 1 批）

#### 内容导读

2026 年 1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26 年第 1 批（总第 54 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及 SDK 通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发现 22 款 APP 及 SDK 存在侵害用户权益问题，涉事应用来源涵盖荣耀应用市场、应用宝、豌豆荚、App Store 等多个平台，问题类型包括违规收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自动续费、信息窗口点击乱跳转、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未明示收集个人信息清单等；工信部要求涉事 APP 及 SDK 按规定整改，整改不到位将依法依规处置。

#### 行业影响

此次工信部通报 22 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及 SDK，既彰显了监管部门对用户隐私安全、消费自主权益的持续守护力度，也精准回应了公众对数字服务中“乱收集、强续费、瞎跳转”等乱象的关切。

1.企业应立即开展全面合规自查，聚焦通报明确的违规类型，重点核查个人

信息收集、使用、权限索取等核心环节，排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收集信息、未明示收集清单、强制自动续费、弹窗乱跳转、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同步梳理 APP 及 SDK 在各应用市场、应用宝等多分发平台的上架合规性，建立问题台账并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时限。

2.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工信部整改标准逐一整改，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流程，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确收集范围并主动公示，优化弹窗设计与续费机制，杜绝强制或误导性操作。

3.还应结合 TMT 领域监管趋势，完善内部合规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合规培训与第三方检测；建立监管通报响应机制，及时跟踪监管动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对整改不到位可能引发的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提前预判，必要时委托专业 TMT 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合规审核与风险防控支持，实现业务合规与可持续发展。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RC9C2LeYNzStlweGFM9zw>

## 四、指导性案例参考

### 指导性案例 262 号：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情摘要

主体信息：原告为甲 APP 经营者某科技公司，被告为乙 APP 经营者某文化公司。

核心事实：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乙 APP 上出现 50392 个与甲 APP 一致的短视频（含甲 APP 专有代码），其中 19079 个注册用户昵称、头像中 15924 个与甲 APP 相同，127 处评论的内容、顺序、标点符号与甲 APP 一致。案涉短视频中约 40% 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其余为有一定价值的录像制品。

诉讼请求：某科技公司主张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抓取搬运甲 APP 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其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被告抗辩：某文化公司认为案涉短视频属著作权法保护范畴，某科技公司对用户上传的短视频不享有权益，且乙 APP 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

#### 裁判观点

##### 1. 数据集合的权益认定：经营性利益受法律保护

网络平台经营者（如某科技公司）对其投入人力、物力、财力采集、汇聚形成的包含短视频、用户注册信息、评论等内容的数据集合，享有独立于单一数据本身的经营性利益。该利益源于平台对数据的积累、运营及由此产生的用户流量与商业价值，即便平台对数据的选择编排不构成汇编作品、无法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其经营性利益仍应依法受保护（不影响数据原始权利人主张著作权）。

(1) 平台对数据集合不当然享有著作权：某科技公司对短视频的分类编排未体现独创性，不构成汇编作品，且其非短视频的直接制作者，故无法依据著作权法主张对数据集合的权益。

(2) TMT 平台的数据集合经营性利益受保护：案涉数据集合是某科技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采集汇聚形成，包含短视频、用户注册信息、评论等多类数据，规模大、商业价值高，且通过平台经营产生了独立于单一数据的经济价值（如用户流量转化价值），平台因此享有的经营性利益，属于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且不影响原始权利人的著作权。

## 2.数据使用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标准

(1) 行为定性核心：未经许可抓取搬运数据并形成实质性替代，构成不正当竞争。某文化公司的“数据搬运”行为，导致乙 APP 与甲 APP 内容高度同质化，使用户无需依赖甲 APP 即可获得相同服务，实质性替代了甲 APP 的产品与服务，直接损害某科技公司的经营性利益。

(2) 法律适用逻辑：案涉行为虽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无法通过著作权法保护，但因其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扰乱 TMT 领域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故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sup>14</sup>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

<sup>14</sup>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新规衔接提示：2025年10月15日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针对此类侵害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直接适用第十三条第三款<sup>15</sup>的专门规定进行认定，TMT领域数据竞争的法律适用将更具针对性。

### 企业合规要点

1. TMT企业需明确，自身对数据集合的权益核心源于人力、物力、财力的实质性投入，以及由此产生的用户流量、商业转化等经济价值，而非对单一数据的原始权利。

2. 针对核心数据集合，应设置技术防护措施，留存数据采集、汇聚的投入凭证，为后续主张经营性利益提供证据支持。

3. 不得通过技术爬虫、人工抓取等方式，未经数据集合持有方许可，批量获取其核心数据，并用于自身产品或服务中。尤其需注意：即使单一数据受著作权法保护，批量搬运数据集合并形成实质性替代的行为，仍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4. 若遭遇他人“数据搬运”，需及时固定证据，优先通过协商、发律师函等方式维权；若被诉不正当竞争，需举证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使用行为的正当性，以及未构成实质性替代的事实。

---

<sup>15</sup>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 TMT 业务团队联系方式



娄耀雄

合伙人

邮箱: [louyaoxiong@zlwd.com](mailto:louyaoxiong@zlwd.com)

TMT 牵头人一：娄耀雄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专家团专家、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会长、工信部特聘《电信法》起草小组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卡多佐法学院 LL.M；曾经出版《电信法》《法理》《美国电信法案例重述》等十余部专业书籍。

娄律师在通信、媒体与科技法律服务领域深耕多年，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天翼电信终端、天翼云科技、中移在线、中广电、中国航信、中国东信、润泽科技、中国电子口岸、交通运输通信集团、中核传媒、海关出版社、人民铁道报业、中影集团、环球时代、中国万网、中华网、国风集团、财经时报等。



许璟

非权益合伙人

邮箱: xujing2024@zlw.com

TMT 牵头人二：许璟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互联网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从业十年。

许律师在通信、媒体与科技法律服务领域深耕多年，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天翼电信终端、天翼云科技、电信全渠道、移动政企、中移在线、中广电、中国航信、润泽科技、中国电子口岸、交通运输通信集团、中核传媒、海关出版社、人民铁道报业、中房同创文化传媒、翼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